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606/18-19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15 May 2019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Council meeting of 15 May 2019**

**Amendments to Dr Hon Priscilla LEUNG's motion on  
"Keeping up with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nd  
enhancing the protection of people's privacy"**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596/18-19 issued on 10 May 2019,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the two amendment movers (Hon Charles Peter MOK and Dr Hon Elizabeth QUAT) to **revise their amendments** in certain scenarios.

2. For paper saving,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will be provided to Members for reference **by email** only:

- (a) a list setting out all the possible scenarios arising from the motion and its amendments (without wording) (Chinese version only) (**Appendix 1**);
- (b) a marked-up version setting out the wording of the revised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above two amendment movers if any of the preceding amendments is passed (Chinese version only) (**Appendix 2**); and
- (c) a brief analysis of such revised amendments to facilitate Members' understanding of the gists of such amendments (Chinese version only) (**Appendix 3**).

3.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all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are available o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Dora WAI)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ces issued by e-mail only)

“追上科技發展，加強保障市民私隱”議案  
(共 6 個可能出現的情況)

請議員注意： (a) 經修改修正案，以陰影標示  
(b) 以下陰影部分的 2 個情況的經修改修正案措辭載於附錄 2

1. 原議案 – 梁美芬

修正案 (共 3 項)	經修改的修正案 (共 2 項)
2. <b>第 1 項</b>  楊岳橋	
3. <b>第 2 項</b>  莫乃光	<b>共 1 項</b>  4. 楊岳橋 + 莫乃光
5. <b>第 3 項</b>  葛珮帆  (若莫乃光的修正案 獲得通過，葛珮帆會 <b>撤回</b> 其修正案)	<b>共 1 項</b>  6. 楊岳橋 + 葛珮帆

2019年5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  
“追上科技發展，加強保障市民私隱”議案

(以下所列編號與附錄1所列編號相同)

4. 經楊岳橋議員及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保障個人網絡私隱的法例落後**，本港亦多次發生大規模個人私隱資料外泄的嚴重事故，例如2009年八達通卡有限公司被揭發將240萬客戶資料轉售給其他公司作推廣用途、2017年選舉事務處遺失載有全港378萬名地方選區選民個人資料的手提電腦、2018年國泰航空公司洩漏940萬乘客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1996年生效，政府僅在2012年對該條例作出一次修訂，隨着互聯網、社交媒體、大數據、人工智能等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所帶來的私隱風險及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生效，更加顯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落後及對個人資料私隱保護明顯不足；**此外，《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未有涵蓋市民廣泛使用的即時通訊軟件，導致市民的私隱可能在未得其同意下受到政府監控**；就此，本會促請政府追上科技發展，全面檢討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政策，以加強保障市民私隱；有關建議包括：

- (一) 參考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從速全面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包括要求資料使用者須在指定期限內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及資料當事人通報資料外泄事故及提高罰則以加強阻嚇力；
- (二) **修訂《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將該條例的規管範圍擴展至經即時通訊軟件所傳送的文字、語音或影像等個人資料，使執法機關截取相關資料的行動及處理有關資料受到該條例的監管，以進一步保障市民私隱及減低個人資料外泄的風險；**
- (二)(三) 授予私隱專員執行行政處罰(例如罰款)的權力；
- (三)(四) 要求所有政府部門和公私營機構檢討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和保安措施，以免再發生市民個人資料私隱遭侵害的事故；及
- (四)(五) 加強公眾宣傳，以提高市民及公私營機構對保護和尊重個人資料私隱的認識和關注；

- (六) 就私隱風險，包括：個人資料被過度及暗中收集、資料的使用超出預期、個人資料被用於演算法以塑造個人定型、資料收集過程透明度低、資料保存及資訊保安風險越來越高等，政府需要更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提高收集、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的問責性、透明度和公平，從而平衡私隱及資訊自由流通，以及評估新科技及蒐集相關用戶數據的行為對私隱及道德帶來的影響；
- (七) 就全面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i) 檢討個人資料的定義和是否需要區別敏感個人資料；
- (ii) 要求資料控制者必須以最直接易明的方式釋述其私隱政策，並須取得資料當事人自願確認的同意；及
- (iii) 賦權資料當事人可以拒絕資料控制者使用其個人資料以演算法塑造個人定型及以人工智能自動進行決策，以及可以要求資料控制者解釋有關原理；
- (八) 研究是否需要規管‘自動化個人決策’及蒐集數據塑造個人定型等行為；及
- (九) 為私隱影響評估和認證引入法定要求。

註：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6. 經楊岳橋議員及葛珮帆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保障個人網絡私隱的法例落後**，本港亦多次發生大規模個人私隱資料外泄的嚴重事故，例如2009年八達通卡有限公司被揭發將240萬客戶資料轉售給其他公司作推廣用途、2017年選舉事務處遺失載有全港378萬名地方選區選民個人資料的手提電腦、2018年國泰航空公司洩漏940萬乘客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1996年生效，政府僅在2012年對該條例作出一次修訂，隨着互聯網、社交媒體、大數據、人工智能等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所帶來的私隱風險及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生效，更加顯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落後及對個人資料私隱保護明顯不足；此外，**《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未有涵蓋市民廣泛使用的即時通訊軟件，導致市民的私隱可能在未得其同意下受到政府監控**；就此，本會促請政府追上科技發展，

全面檢討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政策，以加強保障市民私隱；有關建議包括：

- (一) 參考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從速全面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包括要求資料使用者須在指定期限內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及資料當事人通報資料外泄事故及提高罰則以加強阻嚇力；
- (二) **修訂《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將該條例的規管範圍擴展至經即時通訊軟件所傳送的文字、語音或影像等個人資料，使執法機關截取相關資料的行動及處理有關資料受到該條例的監管，以進一步保障市民私隱及減低個人資料外泄的風險；**
- ~~(三)~~(三) 授予私隱專員執行行政處罰(例如罰款)的權力；
- ~~(三)~~(四) 要求所有政府部門和公私營機構檢討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和保安措施，以免再發生市民個人資料私隱遭侵害的事故；及
- ~~(四)~~(五) 加強公眾宣傳，以提高市民及公私營機構對保護和尊重個人資料私隱的認識和關注；
- (六) 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在保護網絡私隱方面的各項措施及法例，包括限制儲存網絡資料的保障及規定，以及通報事故機制等，以制定適用於本港的網絡私隱保護法；
- (七) 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制定保護兒童網絡私隱的專門法例，包括訂立限制網絡營運商過分收集及儲存兒童私隱資料，以及防止侵犯兒童私隱等規定，藉此有效保障兒童的個人私隱；
- (八) 就個人資料私隱資料外泄的嚴重事故，研究設立更有效的賠償及授權私隱專員執行行政處罰(例如罰款)等機制，以保障市民權益和促使資料使用者提升對個人資料的保護；及
- (九) 針對部分企業要求客戶使用服務前需提交與服務無關的個人資料的問題，檢討現行資料使用者可收集個人資料的範圍，包括界定何謂敏感個人資料，並就收集及儲存敏感資料設定限制，以加強保護市民個人資料。

註：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追上科技發展，加強保障市民私隱”議案

**議案動議人** : 梁美芬議員

**修正案動議人** : (1)楊岳橋議員、(2)莫乃光議員及(3)葛珮帆議員

就任何在其修正案之前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第 2 及第 3 項修正案動議人的意向

<b>第 2 項修正案 (莫乃光議員)</b>		
情況編號 <sup>#</sup>	情況	經修改修正案與原修正案的分別
4	若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p>在此情況下，莫乃光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p> <p>在其經修改修正案中，他只會保留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有關就私隱風險，更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建議，以及評估新科技及蒐集相關用戶數據的行為對私隱及道德帶來的影響的建議</li><li>- 第(一)點中第(i)、(ii)及(iii)點的建議</li><li>- 第(三)點的建議</li><li>- 第(四)點中有關為私隱影響評估和認證引入法定要求的建議</li></ul> <p>亦會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及更改段落號碼。</p>

<sup>#</sup> 情況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

<b>第 3 項修正案 (葛珮帆議員)</b>		
<b>情況編號<sup>#</sup></b>	<b>情況</b>	<b>經修改修正案與原修正案的分別</b>
6	若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p>在此情況下，葛珮帆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p> <p>在其經修改修正案中，她只會保留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一)、(二)及(五)點的建議</li> <li>- 第(四)點中有關研究設立賠償及授權私隱專員執行行政處罰等機制的建議</li> </ul> <p>亦會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及更改段落號碼。</p>
-	若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在此情況下，葛珮帆議員會撤回其修正案。

<sup>#</sup> 情況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